

## 彰化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070401
校址	(50075)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一號	電話	(04)725-2541轉206
網址	<a href="https://www.sivs.chc.edu.tw">https://www.sivs.chc.edu.tw</a>	傳真	(04)724-8148
招生科班別	建築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報名日期：112年3月13日至3月17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2年5月22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2年5月23日 放榜日期：112年6月14日	招生名額	18	1
報到日期：112年6月15日 申訴日期：112年6月15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2年6月16日前	原住民生	0	0
報名費用	33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2年4月22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p>一、自明性：充分展現建築科課程特色，未來接軌大學及就業市場需求，招收對設計相關課程有興趣之同學就讀。</p> <p>二、統合性：透過學習課程之規劃，強化對建築相關專業課程的理解，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適時引導產業技術人才培訓整合，並展現學生專業整合學習成果。</p> <p>三、發展性：首創創意建築設計菁英培訓計畫，未來輔導至業界校外實習、國際化學習、協同學習等，培養具有創意能力及國際觀的學生。</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p> <p>(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文、社會等3科目成績均需達基礎B(含)以上等級。</p> <p>(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自然科等2科目成績均需達基礎B+(含)以上等級。</p> <p>二、總成績=術科測驗 60%+書面審查 30%+面試 10%(總成績滿分為 100分)。</p> <p>三、甄選項目：</p> <p>(一)術科測驗(佔總成績60%)：創意設計勞作與表現技法(鉛筆、水彩、粉彩皆可，由考生自行攜帶剪切、黏貼及繪畫等工具)。</p> <p>(二)面試(佔總成績10%)：(1)自我介紹(2)對本科領域的認識與看法(3)學習意願(4)報考動機(5)分享一項最有成就的經驗。</p> <p>(三)書面審查(佔總成績30%)：以下國中時期個人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請依序置於個人作品集(請以一本 A4呈現)含1.自傳(9%)(600字以內，以600字稿紙書寫) 2.多元學習表現(15%)(例如：(1)學習表現，(2)校內外競賽成果表現，(3)外語能力-附英語或日語檢定證書(4)國中階段獎懲記錄(5)幹部證明)3.其他(6%)：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例如：參與營隊、社團、國中職涯試探與參觀活動、義工服務、體適能或技能檢定證照...等)。</p> <p>四、錄取方式：</p> <p>(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後公告正備取名單，擇優錄取，額滿為止。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或未參加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p> <p>(二)同分時之比序項目順序：1.術科測驗總分、2.書面審查總分、3.面試總分進行比序。</p> <p>(三)依正取生報到情形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p> <p>五、放榜方式：</p> <p>112年6月1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a href="https://www.sivs.chc.edu.tw">https://www.sivs.chc.edu.tw</a>)。</p>		
報名方式	<p>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於112年03月17日前集體報名。</p> <p>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2年03月13日(星期一)至03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p> <p>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書面審查資料(三)報名費用 330元。</p> <p>四、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未於期限內寄送者以零分計算)</p>		
備註	<p>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各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p> <p>二、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宿舍。</p> <p>三、本校靠近彰化市中心且鄰近設有公車站牌，火車、公車、Moovo 等大眾交通工具搭乘便利。</p> <p>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查詢。</p> <p>五、甄選測驗日期訂於 112年04月22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p> <p>六、有關特色班課程問題，請洽實習處 建築科主任，聯絡電話：(04)7252541#245。</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p>		